

证券代码：837238

证券简称：卡丽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5、2020-018）；本议案表决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7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97.00%。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4 日。有关本次会议的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二、 未通过议案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 015）。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 0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3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 700, 000 股。

4、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通过本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与投反对票的股东充分沟通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通过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没有充分了解《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故在本次会议上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同意票未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二）本次会议审议未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 018）。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1, 000, 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杭州和巽投资有限公司、沈亚斌先生、杭州飞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8,700,000 股。

4、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未通过本议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与投反对票的股东充分沟通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召集董事会会议重新审议《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未通过原因

公司部分股东认为没有充分了解《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故在本次会议上对《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投反对票，导致同意票未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委托的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该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0-027）。

杭州卡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1 日